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报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一、基本信息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6-08-10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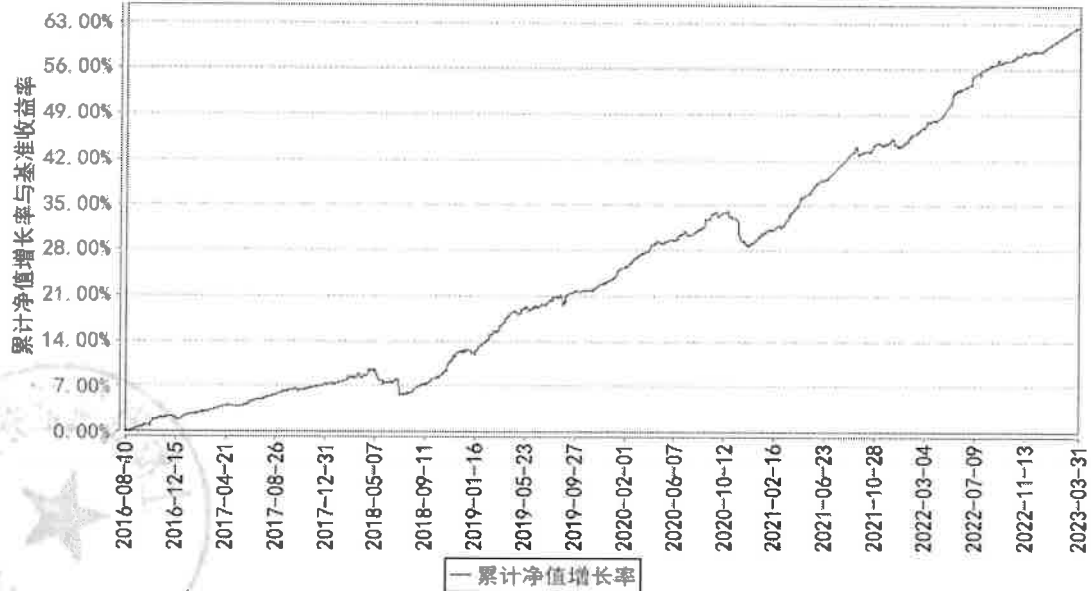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47,561,739.76
本期利润(元)	2,866,807.51
份额净值(元)	1.6557
份额累计净值(元)	1.6557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23,719,425.93	82.44
	其中：债券	123,719,425.93	82.44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45,652.25	12.22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7,163,741.81	4.77
7	其他资产	843,277.10	0.56
8	资产合计	150,072,097.09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102101004	21 大丰海港 MTN001	50,000.00	5,356,465.75	3.63
2	163506	20 楚昌 01	50,000.00	5,256,527.40	3.56
3	143390	17 永钢 02	50,000.00	5,015,684.93	3.40
4	102100635	21 萍乡汇丰 MTN001	40,000.00	4,245,276.71	2.88
5	012283706	22 安市淮阴 SCP002	40,000.00	4,045,178.08	2.74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的杠杆比率（总资产/净资产）为 101.70%。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顾玲菁	硕士	5	顾玲菁，投资经理，5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资管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

			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策略研究和信用研究。在地产、城投行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	--	--	---------------------------------------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基本面上看，虽然部分分项数据斜率有所收敛，但经济中长期向好的趋势不改。开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弱势复苏，一二线城市新房、二手房销售数据较强，房企中中国有开发商的销售增长相对强劲，根据海外经验 地产的疫后修复周期一般能持续约三个季度。消费方面，百城拥堵延时指数冲高回调后继续高位企稳，交运数据也表现较好，自发性消费修复尚未结束。此外，国内经济进入低基数阶段，同比数据大概率好转，从票据价格看 3 月的信贷数据大概率不差，债市面临的宏观环境相对不利。但在居民资产负债表尚待修复、 财政政策相对退坡、出口下降的影响下，经济修复的斜率存在放缓的可能性，因此基本面中短期内较难打破震荡的格局。

资金方面季末有所扰动，但整体均衡偏松。资金面大概率维持合理充裕，短期内收紧可能性较低，因为经济复苏趋势尚未稳定，工业高频数据斜率趋缓，地产高频也有震荡，仍有货币宽松的需求；但进一步宽松 可能性也较低，大概率维持“资金利率围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上下波动”的态势。

信用方面，在持续数月的“资产荒”行情后，当前信用利差已经压缩至历史较低水平，后续挖掘空间较小，可以适度调整节奏，边走边观望。经济弱复苏、地产销售逐步修复，信用环境边际改善。但民企地产方面，主体（非担保债券）基本已经撤出债券一级市场，存量债券也在大幅减少，在销售弱复苏的状态下其负债压力依然巨大，整体仍然保持审慎。城投债方面，虽然市场对其强偿债意愿达成较一致的预期，但其偿债能力是恶化的。土地购置费连续两年深度下行对城投现金流的压力在今年体现会更加强烈，地方财政压力大幅承压。同时银行理财负债端不稳定可能会导致一些城投非标项目接续出现问题。虽然今年经济尚未企稳 之前出现区域性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不高，但仍不排除出现试探性负面舆论的可能性。目前信用利差压缩 到历史低位，后续可能会出现估值震荡、分化的行情。

操作上，我们将继续短久期、高票息的策略。在城投债作为底仓的基础上，考虑到当前房地产需求端政策的进一步加码，且部分债券价格仍然具有一定性价比，可以适度挖掘国企央企地产主体的配置和交易机会。同时，以煤炭钢铁为代表的周期产业受益于前期行业整合、以及盈利和财务改善使得偿债能力大幅提升，我们将积极寻找其中的短久期品种的配置机

会。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计提方式	1、期间年化收益率（R）<8%，计提比例为0%；2、期间年化收益率（R）≥8%，计提比例为30%

支付方式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仅配合执行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王辉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原投资经理顾玲菁女士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二) 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计持有金额为 6,471,506.13 元。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18 年 3 月 21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1 凯迪债”（债券代码为“112048”）、“16 凯迪 01”（债券代码为“112441”）、“16 凯迪 02”（债券代码为“112442”）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8 年 5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1 凯迪 MTN1”，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随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连续下调被告一主体信用评级和系争凯迪债券的信用评级。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16 凯迪 01”和“16 凯迪 02”债券持有人大会；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大会。上述债券持有人大

会分别通过了债券提前到期、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议案。据此，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7月23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凯迪债券及上述凯迪债券对应的未付利息；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11凯迪债”票面本金和利息的清偿，依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12月17日，凯迪生态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021年3月1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破产重整。2021年6月25日，凯迪生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司申报的债权已完成确权。2022年5月12日，凯迪生态召开了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方案》进行了表决。2022年8月10日，凯迪生态合并重整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后续将进行第二次表决。2022年10月24日凯迪生态管理人发布公告称《重整计划》经持有人会议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已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等待裁定。2022年10月26日，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泰禾集团于2020年7月5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7泰禾MTN001”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违约之后，发行人泰禾集团提出对债权人不利债务重整方案，我司拒绝并聘请律师提起诉讼，发行人注册地法院（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移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11月9日本案在晋安区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有意调解并承诺发送调解方案至我司，但后续被告并未发送。2022年1月30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我司的全部诉请。2022年4月20日，泰禾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福州中院驳回了泰禾集团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